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深卫许准字〔2023〕第030100134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妍智医疗美容诊所：

你机构提交的注销医疗机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